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学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1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刊登在2021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刊登在2021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1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在2021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民，男，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矿山机器厂设计院设计员、副主任，沈阳矿山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院副主任、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设备制造公司经理，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裁、董事长；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